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50號

原告 毅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被告 許志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判例意旨、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所受利益核定之。查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1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每月向被告收取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期滿1個月內互不為通知終止契約，本契約繼續有效，有系爭契約可憑，則原

01 告自105年6月15日簽約起至110年7月15日解除系爭契約止，
02 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73,200元（1,200元×61＝73,200
03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200元。

04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05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6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7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08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09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0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
11 額為73,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2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3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4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補
15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9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林亭如